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硬化路面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巴格吉代村硬化路面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腾跃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444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54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腾跃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陈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11日

注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1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企业测评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新疆腾跃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

企业信息

所在行业名称：建筑业

上一年末营业收入：24445万元

上一年末资产总额：24554万元



测评结果

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：**中型企业**

免责声明：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，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